附件1

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以及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要求

**（一）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一是**小场所设在厂房、仓库内以及有甲、乙类火灾危险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内；**二是**设在超过三层或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500 ㎡的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内，或设在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地下建筑内；**三是**有甲、乙类火灾危险的生产、加工和经营场所设置在居民住宅楼内；**四是**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

**（二）防火分隔措施不到位。一是**小场所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 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5 小时的楼板与住宅等其他场所分隔（隔墙上的门窗洞口未采用自行关闭的乙级防火门窗或固定防火窗）；**二是**小场所内厨房或生活住宿区域未采用不燃烧实体墙与场所内其它部分进行防火分隔且未在生活区设置独立的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场所中各厅室的隔墙未采用不燃烧实体墙，且墙体未砌筑至梁板底部。**三是**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及小旅馆疏散走道两侧不燃烧实体墙隔墙的耐火极限低于 1.0 小时。

**（三）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一是**使用聚氨酯泡沫装修材料，大量使用木材、化纤织物等燃烧时释放有毒气体的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设置临时夹层部位使用木质等可燃材料制作楼梯；**二是**设置采用易燃装饰材料制成的壁挂、雕塑、模型、标本靠近火源或热源；**三是**内部装修遮挡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火栓、洒水喷头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四是**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小旅馆的公共走道内的顶棚采用易燃或可燃装修材料。

**（四）安全疏散不满足规范。一是**下列小场所未按要求设置 2 个安全或疏散出口：

①单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或人数超过 50 人的；

②医疗、老年及儿童活动场所；

③建筑面积超过 50 ㎡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④地下、半地下建筑内的建筑面积超过 50 ㎡的或经常停留人数超过 15 人的小场所或房间。

**二是**四层及四层以上小旅馆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且应至少设置两部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应通向屋面并保持畅通），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仅设置一部疏散楼梯：  
 ①五层及五层以下的开敞外廊建筑且公共走道的直线长度不大于9m且设置了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②村（居）自建建筑公共走道具备自然排烟条件的小旅馆，在远离楼梯间一侧的阳台或窗台位置配置有逃生软梯、逃生绳、缓降器、钢爬梯等逃生设施，且设置了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三是**旅馆、超过 2 层的设置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建筑未设置封闭楼梯间、室外疏散楼梯或防烟楼梯间。旅馆建筑设置封闭楼梯间确有困难且开向疏散走道或楼梯间的门窗为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窗时可设置敞开楼梯间。疏散楼梯间内或楼梯间首层的底部严禁搭建有人留宿的值班室。  
 **四是**疏散通道、出口设置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的门帘、屏风、栅栏和广告牌，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在生产、经营期间上锁、堵塞。设有防盗网的每个窗口未开设不小于0.5m×0.8m的逃生、救援出口。

**（五）违规搭建使用夹层。**小场所内的临时夹层严禁设置生产车间及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用房。

**一是临时夹层内设置用于经营或储存物品的用房时，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①夹层区域不得住人（只能作为经营或储存物品的用房）；

②夹层区域应至少设置2 个与场所内其它部位或室外直接

连通的疏散出口；

③夹层内部不应使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且临时夹层的楼板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楼板或经过防火处理的钢板。

**二是临时夹层内设置用于住人的用房时，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①建筑面积应小于 15 ㎡；

②应有直接对外的安全出口或有直接对外的尺寸不小于0.5m×0.8m 逃生、救援出口，配置有效的逃生设施（软梯等）；

③夹层内部不应使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且临时夹层的楼板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楼板或经过防火处理的钢板；

④并用不燃烧实体墙与场所内其它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⑤住宿人员不超过 1人。

**（六）消防设施器材缺失、损坏。一是**小场所内未按75㎡/每具的标准配置4kg以上手提式ABC干粉灭火器（面积低于150 ㎡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小旅馆每个楼层未按要求配置不少2具4kgABC干粉灭火器。**二是**60 ㎡以上的人员集中、可燃物较多的营业场所和四层及四层以上仅设置一部疏散楼梯间的小旅馆未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三是**无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四层及四层以上的小旅馆未设置消防卷盘（其水源可由市政管网或屋顶水箱供给，水箱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1m3，消防卷盘宜安装在各层楼梯间的休息平台）。**四是**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和四层及四层以上小旅馆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独立式火灾报警器）；**五是**灭火器失效、室内消火栓无水或者压力不足、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损坏等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七）日常消防管理不规范。**存在擅自私拉乱接电线或超负荷用电的现象，配电线路未穿难燃套管或金属管保护；使用假冒伪劣电气产品；在厨房、烧水间之外的其它部位使用明火；在夹层内使用大功率高温加热、取暖等电气设备；照明灯具、插座等用电设备未安装在不燃烧体上；灯具的正下方堆放易燃、可燃物，各种灯具距离周围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小于0.50m；配电盘下堆放易燃、可燃物；存放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营场所除外）；设在高层建筑或地下建筑内的小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在室内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并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等进行充电；厨房的烟道未每季度清洗一次。

**（八）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小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熟知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不知晓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未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员工不会检查本岗位设施、设备、场地的消防安全情况，不会发现和消除隐患；不熟知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不熟悉本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的位置，不会操作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不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以及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

附：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要求

**（一）适用范围**

**1．达到以下条件的需建设一类微型消防站：**

（1）有两栋以上建筑且占地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综合体；

（2）工业园区。

**2.达到以下条件的需建设二类微型消防站：**

（1）村、居委会；

（2）占地面积大于5万小于20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综合体。

**3. 达到以下条件的需建设三类微型消防站：**

（1）公安派出所；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占地面积小于5万平方米的城市综合体。

**4.其他：**

（1）若一个城市综合体内包含多家需建设微型消防站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满足3分钟到场处置的情况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依托该城市综合体建立的微型消防站进行联防联控，可不单独建设；

（2）若一个村（居）委会内包含有多家需建立微型消防站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满足3分钟到场处置的情况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依托村（居）委会内已建设的微型消防站进行联防联控，可不单独建设；

（3）微型消防站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值班备勤室、器材库等业务用房，并配备设置相应办公设施。微型消防站的场地和用房，可在满足使用功能需要的前提下，设置在单位建筑内恰当位置。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单独设置。

**（一）配置标准。**

一类微型消防站的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名 称 | 标准 |
| 人员 | 队员 | ≥12人（每班队员不少于6人） |
| 车辆 | 消防摩托车 | ≥1辆  （自行选定） |
| 消防电瓶车 |
| 小型消防车 |
| 装备 | 4KG灭火器 | ≥10具 |
| 水枪 | 2支 |
| 水带 | 20盘 |
| 绝缘钳 | 2把 |
| 消防腰斧 | 1把/人 |
| 消防手套 | 1副/人 |
| 消防头盔 | 1顶/人 |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1套/人 |
| 消防安全腰带 | 1根/人 |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1双/人 |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1具/人 |
| 强光手电筒 | 1个/人 |
| 消防员呼救器 | 1个/人 |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1根/人 |
| 1次性逃生面罩 | 2具/人 |
| 消火栓扳手 | 2把 |
| 对讲机 | 1个/人 |
| 机动泵/浮挺泵 | / |

二类微型消防站的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名 称 | 标准 |
| 人员 | 队员 | ≥6（每班队员不少于3人） |
| 车辆 | 消防摩托车 | ≥1辆（根据需要进行选配） |
| 消防电瓶车 |
| 装备 | 4KG灭火器 | ≥12具 |
| 水枪 | 2支 |
| 水带 | 10盘 |
| 绝缘钳 | 2把 |
| 消防腰斧 | 1把/人 |
| 消防手套 | 1副/人 |
| 消防头盔 | 1顶/人（选配） |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1套/人（选配） |
| 消防安全腰带 | 1根/人（选配） |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1双/人（选配） |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1具/人（选配） |
| 强光手电筒 | 1个/人 |
| 消防员呼救器 | 1个/人（选配） |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1根/人 |
| 1次性逃生面罩 | 2具/人 |
| 消火栓扳手 | 1把 |
| 对讲机 | 1个/人（选配） |
| 机动泵/浮挺泵 | 1台（行政村） |

三类微型消防站的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名 称 | 标准 |
| 人员 | 队员 | ≥6（每班队员不少于3人） |
| 装备 | 4KG灭火器 | ≥6具 |
| 水枪 | 2支 |
| 水带 | 10盘 |
| 绝缘钳 | 2把 |
| 消防腰斧 | 1把/人 |
| 消防手套 | 1副/人 |
| 消防头盔 | 1顶/人（选配） |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1套/人（选配） |
| 消防安全腰带 | 1根/人（选配） |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1双/人（选配） |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1具/人（选配） |
| 强光手电筒 | 1个/人 |
| 消防员呼救器 | 1个/人（选配） |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1根/人 |
| 1次性逃生面罩 | 2具/人 |
| 消火栓扳手 | 1把 |
| 对讲机 | 1个/人 |